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

	班級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	天特殊抵免狀況 大三與大四生勾選)		
學號				E-mail				□ 大四全學期實習				
姓名			聯絡電話	聯絡電話			□ 大四下提早離校					
線上數位課程名稱				擬抵免課程								
課程修讀平台 原課程名稱		ì	修課 學期	課程名稱 線上學分專區 公告課程名稱		課程	課程編碼		上 分	學分類型		
成為初級資料分析師 Python 程式設計			114-1	-	程式設計 programming)	141	1416022		2	□ 跨系所學分□ 本系專業學分■ 通識博雅學分		
申請人簽名欄	請 三、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得抵免科目,依各教學單位規定辦理。 四、抵免後之科目,不計入學期成績,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「抵免」二字。 五、經同意抵免之科目以認列一次為限,不得重複抵免,且畢業學分認列加總上限4學分。 六、未在期限內將紙本申請書「核章完」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則不予抵免,請本人親送並掌握送件進度。 ■本人已詳閱線上數位課程相關規定並檢附修課證明等相關文件。											
審核單位												
開課單位	□通過申請 承辦人員: 審核日期:		_		申請認列, <u>原因</u> 系所主管 日		*	≪此課程邸	寺數及內 容			
學生所屬系	□ 不同意 認 承辦人員:	列學	分		○本系專業選 系所主管		所選修	○ 通識	博雅選	修 所屬系 會辦		
教	審核日期:		年	月	日							

※線上學分抵免申請單,以「通識博雅選修」抵免申請填寫為例:

※課程名稱

因線上學分僅能以線上課程抵免,故「**線上數位課程名稱**」為修讀平臺原課程名稱,「**課程編碼**」+「**擬抵免課程名稱**」則為當學期公告之線上課程課號和名稱。

線上數位課程名稱	修課學期	擬抵免課程				
課程修讀平台原課程名稱		課程名稱 <mark>線上學分專區</mark> 公告課程名稱	課程編碼	學分		
成為初級資料分析師 Python 程式設計	114-1	Python 程式設計 (Python programming)	1416022	2		

※學分類型

依據當學期公告之線上課程,開課單位為通識中心之課程,依本校課程選修規定,僅能提出「通識博雅學分」抵免申請。

PS. 審核時,學生須先至<u>開課單位</u>進行初審,再於<u>原所屬系</u>會辦認列。通過後,至<u>教資中心</u>進 行複審,最後至註冊組進行最終審查。